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林淑琴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抗告人乙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家暫字第10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2月6日所為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；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抗告人乙○○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惟本院民國114年2月6日卻裁定命未提起抗告之聲請人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自屬違誤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貴卿